

【政風宣導-廉政宣導】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蘇○等3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蘇○、楊○、曾○均係信○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公司)之吊車操作員。緣高雄市政府為執行菸酒稽查及取締業務，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高雄市環保局)負責銷毀已沒收或沒入之違規菸酒，且得委託有關機關(構)代為執行。高雄市環保局復將該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岡山垃圾焚化廠委託信○公司負責該廠之操作營運、修建，並包含行使前開銷毀已沒收或沒入違規菸酒之公權力。蘇○、楊○、曾○隸屬信○公司岡山垃圾焚化廠操作組，負責行使前開銷毀已沒收或沒入違規菸酒之公權力事項，渠等係受高雄市環保局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公共事務之人，均為受託公務員。

蘇○、楊○及曾○等人均明知違規菸品倒入垃圾貯坑後，應立即操作吊車將該等菸品夾至投料口焚燒以完成銷毀程序，該等私菸係屬公務機關所有之物品，不得任意撿拾、外流，詎蘇○、楊○及曾○等人於民國111年至112年2月銷毀違規菸品期間，竟共同基於竊取公有財物之犯意聯絡，利用輪值操作吊車之機會，先分批夾取違規菸品並灑落至監視器無法攝錄之3號投料口平台周邊，再趁廠區內員工較少之深夜或凌晨等值班空檔或非值班時段，進入該平台竊取違規菸品並搬運至吊車操作室等地囤放，再協力搬運，由蘇○駕駛車輛分批載運違規菸品，以每箱新臺幣(下同)6000元(1箱50條)不等之價額變賣予涂○牟利朋分；涂○明知蘇○出售之菸品來源不明，竟仍基於故買贓物之犯意，購買蘇○等人竊取之違規菸品，再以一條香菸平均200元之價格出售予不知情之民眾牟利；蘇○、楊○、曾○、涂○不法所得分別達420,300元、390,500元、263,500元、499,750元。

本案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與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共同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參與協助，經執行搜索9處所、約詢10人次，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蘇○、楊○、曾○等人所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竊

取公有財物罪嫌、涂○涉犯刑法第 349 條第 1 項故買贓物罪嫌，
予以提起公訴。

114.04.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政風室